

#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简则

## (国立中央大学)

### (2024 年度)

1. 名称: 本奖学金定名为“国立中央大学奖学金”。
2. 宗旨: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 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 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3. 大学简介: 中央大学西元 1915 年创建于南京, 大陆时期为东南的学术重镇, 素有「北北大、南中大」之称。西元 1962 年在台复校, 历经 50 多年之发展, 为国内少数历史悠久、校景优美、校风淳朴、校誉优良之顶尖研究型大学。目前学生人数约 1 万 2000 人, 大学生与研究生比例约 1: 1。目前设有文、理、工、管理、资讯电机、地球科学、客家、生医理工, 共 8 所学院, 28 个学系和 54 个研究所。本校位于桃园市, 邻近桃园机场、高铁桃园站及中坜火车站, 至台北仅需 40 分钟。
4. 大学地址: (320317) 桃园市中坜区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5-4945  
传真: +886-3-425-4942  
网址: <http://www.ncu.edu.tw/>  
电邮: [ncuocsa@ncu.edu.tw](mailto:ncuocsa@ncu.edu.tw)
5. 大学科系: 文学院学士班、中国文学系、英美语文学系、法国语文学系、理学院学士班、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光电科学与工程学系、工学院学士班、化学工程与材料工程学系、土木工程学系、机械工程学系、资讯电机学院学士班、电机工程学系、资讯工程学系、通讯工程学系、企业管理学系、资讯管理学系、经济学系、财务金融学系、地球科学学院学士班、地球科学学系、大气科学学系、客家语文暨社会科学学系、生命科学系、生医科学与工程学系。
6. 奖学金额度与名额: 6.1 额度: 入学后第一学期奖学金新台币四万元整。  
6.2 名额: 至多 4 名。  
※ 以上奖学金金额以学期计算, 学员在学期间, 前一学期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或累计班排名前 25%者, 可申请国立中央大学侨生奖学金。
7. 申请资格: 7.1 马来西亚公民。  
7.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7.3 以高中历年成绩。  
7.4 以“侨生”资格经由国立中央大学侨生及港澳生大学部单独招生管道申请。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8. 申请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截止, **逾期恕不受理**。
9. 开学日期: 9 月
10. 申请手续: 10.1 须线上填写资料, 再填写《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粘上照片连同以下证件制成档案依序扫描成 1 份 PDF 电邮至 [scholarship@dongzong.my](mailto:scholarship@dongzong.my) 提交, 以完成报名。
  - 10.1.1 证件一: 推荐函 (若有)
  - 10.1.2 证件二: 自传 (若有)
  - 10.1.3 证件三: 高中毕业证书
  - 10.1.4 证件四: 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 10.1.5 证件五: 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 (如 SPM)

※ **各证件须以原件扫描。**

※ 国立中央大学申请表须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台湾时间）至国立中央大学招生系统填妥印出、连同侨居地身分证、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缴交在学证明）、高中三年成绩单（应届毕业生缴交高一高二成绩单）、自传（含读书计划）、推荐信（至少一封）和其他有利于审查资料（如中文能力证明、竞赛成果等）扫描且按照以上条列顺序整合成一份 PDF 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到国际事务处侨生招生信箱 [ncuocsa@ncu.edu.tw](mailto:ncuocsa@ncu.edu.tw)，收到“报名完成”之信件表示报名成功。

10.2 须缴交费用如下：

奖学金手续费 **RM 50**，请把手续费汇入以下户口：

**UOB 223-301-200-0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网上转账时，请在“Recipient Reference”填上申请者姓名。

10.3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于 2024 年 9 月初旬前往国立中央大学注册报到，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

10.4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董总学务处（奖贷学金业务负责人）林小姐、李小姐

电 话：03-8736 2337 分机 229

手 机：012-294 7595（WhatsApp）

电 邮：[scholarship@dongzong.my](mailto: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9.00 a.m. → 12.00 p.m.

2.00 p.m. → 4.30 p.m.

10.5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恕不处理**。

11. 审 核：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会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由大学为最后审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2.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可随时增删之。

董总学务处

奖贷学金组

2023 年 10 月修订